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份時，取得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並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公告方式：
 - 1.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申報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2.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取得人因共同取得關係為申報時，應共同填寫（格式一）申報書，如有一人未申報，則視為全體未申報；之後如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則應填列（格式三）申報書，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日起十日內公告並申報。
 -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 三、申報期限：「取得日起十日內」係指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次日為起算日；親自送件者，本會收件日為申報日；郵寄申報者，寄發日為申報日並以郵戳為憑。
- 四、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另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五、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前揭書面合意資料。
- 六、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 1.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 2.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3.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4.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 十、後續應申報事項：
 -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申報事項有變動時：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 （二）新增共同取得人：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